

「桃園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0/15 8:18:0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0年8月20日桃教中字第1100071261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 為發展學生人文關懷之情操，建構合作學習情境並活化資訊 科技運用能力，培養學生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、改善生活環境之知能，爰辦理旨揭比賽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素養導向教育理念。
- 三、 旨揭比賽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比賽主題：媒體素養教育 思辨媒體訊息、反思真假新聞。
 - (二) 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採分組競賽。
 - 1、 國小組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- 2、 國中組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(設有資優班且資優班總 人數達30人以上之學校，請務必派一隊參加)。
 - (三) 比賽網站<http://sthesis.ercd.tyc.edu.tw/SthesisWeb/>。
 - (四) 報名期間：自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起至110年12月9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。
 - (五) 系統操作說明會暨參賽要領研習：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 - (六) 作品上傳期間：自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起至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 - (七) 本案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，初賽為線上評分，111年3月22日(星期二)公告成績；決賽採現場口試，111年4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 - (八) 為鼓勵本市學生踴躍參與，積極展現學習成效，本案業已 列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 才藝表現項目，並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九) 餘未盡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及比賽網站公告。
- 四、 本案於上開說明會、研習及決賽辦理期間，參加人員及工作 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決賽期間所遺課務得 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 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 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 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。
- 五、 檢附旨揭比賽實施計畫1份。